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འཕེལ་རྒྱུ་དང་སྐྱོང་འཛུལ་ཁྲུ་ཡོན་ལྷན་ཁང་།

藏发改法规函〔2025〕335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版）》《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版）》《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的通知

委属各部门：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版）》《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版）》《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已经委2025年第12次党组会议及第7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版）
2.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版）

3.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2025 版）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自治区司法厅，委领导。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版）

（共21项；行政许可2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处罚4项、行政奖励3项、其他类9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72号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投资处 基础处 产业处 社会处 农业处 航空处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处理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通过的；3.因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4.擅自增设或变更审查程序和条件的；5.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环资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责令项目节能审查不得批准。2.【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第31号令）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3.决定责任：作出评估和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处理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通过的；3.因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4.擅自增设或变更审查程序和条件的；5.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3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中心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12号）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以及各类有偿服务等涉案财物依法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受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事项产生管辖争议的，可以由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指定办理。第七条 价格认定机关向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协议书，并提供价格认定相关材料。第二十六条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属地管辖、逐级复核的原则。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的复核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认定责任：按照价格认定程序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市场调查、整理、分析，确定认定方法，撰写价格认定书和技术报告；3.送达责任：出具认定结论书、结论书和相关资料归档；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2.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3.泄露价格认定工作中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4.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程序》（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二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3.【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12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务，泄露国家秘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行政检查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	财政处	【部门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十部令39号）第二十六条 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管理部门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与业务报告，并及时报送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前款所称重大事件，系指：（一）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二）增减资本。（三）分立与合并。（四）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五）清算与结业。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其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1. 检查责任：按规定时间和工作范围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作出予以行政警告、公告、暂停通知、限期整改、或取消备案、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在整改期限届满后，仍未有相关证据表明行为，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或履行责令、警告、通报、拒绝、拒绝履行责令、警告、通报、拒绝履行行政职责，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 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部门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十部令39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对未履行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建议其追究相关管理人的失职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5	行政检查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节能环保处（节能中心）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1. 检查责任：按规定对行政区域内履行节能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检查责任：作出予以行政警告、公告、暂停通知、限期整改、或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在整改期限届满后，仍未有相关证据表明行为，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或履行责令、警告、通报、拒绝、拒绝履行行政职责，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 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投资处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十八条 违反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经开工建设，构成违法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18〕13号）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监管、审计等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负责核准立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制度，并对投资项目的核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处罚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送达当事人。送达时，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罚款、滞纳金、强制执行、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1.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1.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1.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1.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1.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5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1.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6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1.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7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1.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1.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2.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3.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4.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6.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7.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8.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9.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00.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环资处（节能中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节能服务业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岗位人员，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第31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调查责任：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审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制作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8	行政处罚	对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环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按要求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条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三十五条 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的行为（应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的处罚	环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警告、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程序、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逾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不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5.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政奖励	节能减排表彰奖励	环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发、节能技术示范工程、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技术推广应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宣传政策，引导方向。 2、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开展表彰工作。 3、公布表彰奖励结果。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表彰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表彰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表彰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环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宣传政策，引导方向。 2、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开展表彰工作。 3、公布表彰奖励结果。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其他类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经贸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和、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3.【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处理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3.因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或变更审查程序条件的； 5.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6	其他类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经贸处	【部门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四十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管理。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属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处理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3.因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或变更审查程序条件的； 5.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部门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其他类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财信处	【国务院部门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39号）第四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机构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机构和四级。国务院管理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创业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第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一条 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处理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3.因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或变更审查程序条件的； 5.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部门规章】《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39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对未履行职责的管理部门，应当建议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失职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8	其他类	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变动进行监测	价格监测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1.组织责任：制定制度，确定监测项目，指定监测点，组织培训。 2.审查责任：审查、核实监测信息，综合分析，归档管理。 3.监测责任：实施价格监测预测、预警。 4.公开责任：上报、发布信息。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变动进行监测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价格监测程序； (3) 在进行价格监测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4) 在价格监测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第十八条 价格监测机构不按价格监测制度规定组织实施价格调查、监测工作，造成不能及时、准确上报有关价格监测数据汇总的，由本级或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对有关的价格监测项目停报整顿。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提请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一) 不严格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 (二) 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监测数据，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篡改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一)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二)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三)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十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一)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二)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三)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十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一)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二)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三)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十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一)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二)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三)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十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一)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二)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三)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五十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一)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二)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三)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六十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一)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二)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三)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七十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一)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二)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三)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八十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一)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二)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三)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四)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五)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六)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七)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八)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九十九)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一百) 玩忽职守、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相关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8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投资处 基础处 产业处 社发处 农经处 航空处	行政处罚	对企业 未依规 将项目 信息或 已备案 项目的 信息变 更情况 告知备 案机关 或向备 案机关 提供假 信息的 行政处 罚	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9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投资处 基础处 产业处 社发处 农经处 航空处	行政处罚	对企业 投资建设 产业政 府转移 支付项 建设项 目的行 政处罚	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0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境处（节能中心）	行政处罚	对从事 节能咨 询、设 计、评 估、测 算、计 划、审 计、评 审等服 务的机 构提供 虚假信 息的行 政处罚	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2.【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节能绩效评价办法》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4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资处（节能 中心）	行政处罚	对重点 用能单 位无正 当理由 拒不落 实相关 整改要 求或者 整改没 有达到 要求的 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委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5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资处（节能 中心）	行政处罚	对固定 资产投 资项目 建设单位开工 建设不 符合强 制性节 能标准 的项目 或者将 该项目 投入生 产、使 用的行 政处罚	发展改革委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6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资处（节能 中心）	行政处罚	对他用 国家明 令淘汰 的用能 设备或 者生产 工艺的 行政处 罚	发展改革委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资处（节能 中心）	行政处罚	对违法 无能向 本单位 职工提 供能源 或者消 费实行 包费制 的行政 处罚	发展改革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自治区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8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资处（节能 中心）	行政处罚	对重点 用能单 位违法 未设立 能源管 理岗位 的，聘 任能源 管理负 责人并 报主管 部门备 案的行政 处罚	发展改革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自治区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9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资处（节能 中心）	行政处罚	对节能 考核结 果为未 完成等 级的重 点用能 单位 的，拒不 落实 整改要 求实施 能源计 量审计 、能源 审计报 告、提出 整改措施并限期 改正的行政 处罚	发展改革委 1.【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部 委令2018年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节能管理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建议取消

20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境处	行政处罚	对未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清洁生产水平未达标且未采取措施整改的排放重点污染物的企业，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布能源消耗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和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听证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违法行为情节加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門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三十五条 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境处	行政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的，依照本法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和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听证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决定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行政处罚相关资格、标准、程序等要求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违法行为情节加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門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2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境处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技术推广等。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	1.宣传政策，引导方向。 2.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表彰工作。 3.公布表彰奖励结果。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3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环境处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自治区	1.宣传政策，引导方向。 2.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表彰工作。 3.公布表彰奖励结果。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4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价格监测中心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发展改革委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自治区	1. 宣传政策，引导方向。 2. 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开展表彰工作。 3. 公布表彰奖励结果。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追诉；在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八条 价格监测机构不按价格监测规定实施价格调查、监测工作，造成不能及时、准确上报有关价格监测数据，严重影响全国或地区数据汇总的，由本级或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对其有关的价格监测项目停报整顿。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四）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确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分。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提请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分。（一）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二）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价格监测严重失实的，其他组织的主管人员对其履行职务的价格监测工作主管部门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下达监测任务的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及价格监测相关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3	对企业未依规定将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实施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 2.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积极配合调查,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	处20000元(含)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依法给予一般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30000元(含)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2.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威胁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 3.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5.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40000元(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 2.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处投资金额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积极配合调查,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处投资金额5%(含)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含)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依法给予一般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处投资金额6%(含)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0元(含)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2.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威胁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 3.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5.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处投资金额8%(含)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0元(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5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第31号令）第二十八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适用于报送信息时单位名称、法人姓名等信息有误但涉及节能内容信息准确的轻微违法行为；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免于处罚
			减轻或从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拒不配合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适用于报送信息时单位名称、法人姓名等信息有误但涉及节能内容信息准确的轻微违法行为；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但按时整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逾期1个月以内完成整改的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完成整改的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逾期3个月以上未完成整改的	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7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或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或以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投入生产、使用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或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第31号令） 第二十四条：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以拆分项目、节能审查材料弄虚作假等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免于处罚
			减轻或从轻处罚	擅自开工建设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限期整改。
			一般情形	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
8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提供虚假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或处罚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的	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绝拒绝节能监察，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的，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被监察单位阻碍节能监察，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9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改造要求或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者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逾期3个月以内完成整改的。	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者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逾期6个月以内完成整改的。	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者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逾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完成整改的	处20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从重处罚	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者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逾期12个月以上未完成整改的	处25万元（含）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从轻处罚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从重处罚	此违法情节本身较为严重，且违法行为明显，无法进行从轻或减轻处罚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由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并及时整改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
			从轻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已部分制定淘汰计划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2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15日内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下,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人数在50人以下的。	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总能源包费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总能源包费在100万元以上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13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按照国家标准条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未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报所在地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到位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此违法行为裁量界定范围较小,不进行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不适用
			从轻处罚	此违法行为裁量界定范围较小,不进行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不适用
			一般情形	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符合法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聘任符合法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4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此违法行为裁量界定范围较小,不进行减轻处罚,	不适用
			从轻处罚	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措施,取得明显成效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且没有切实可行整改措施计划、措施,未取得明显成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其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其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实施能源审计,或拒不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或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5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25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5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25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